##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江控股"、"本公司"或"公司")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 同时,公司与洛阳三才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洛阳三才置业"、"股权受让方" 或"交易对方")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,约定向洛阳三才置业转让本公司下属 全资子公司洛阳百年置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,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 露的临 2014-042 号公告《香江控股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 由于股权受让方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,本公司依法解除合同,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披露 了临 2014-052 号公告《香江控股关于解除〈股权转让协议书〉的公告》,目前,该 事宜进展情况如下:

2014年11月4日,本公司与洛阳三才置业有限公司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。 根据协议约定,洛阳三才置业应在2014年12月29日前向公司支付定金及相关 股权转让款,否则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协议。自上述协议签订后,公司通过电话、 电子邮件及快递等方式多次要求对方尽快付款。截至目前,公司仍未收到任何款 项,已符合单方解除合同条件,经公司讨论决定解除与洛阳三才置业的合同关系。 2014年12月30日,本公司依法向洛阳三才置业发出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,该文 件已送达,目前洛阳三才置业未提出异议。针对本次解除合同对公司产生的不利 影响,公司将积极与对方协商解决,如协商未果,公司将不排除采取法律途径保 障公司合法权益。另外,公司正积极寻找优良合作方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